

股票上市规则新变化

作者: 翁晓健 / 陈鹏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分别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 并已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经修订的新上市规则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加强信息披露及市场监管

➤ 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

新上市规则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要求上市公司设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 加强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的监管

新上市规则规定, 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上市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沪深交易所将对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

➤ 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高管”)的监管

新上市规则特别强调规范高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高管应按照规定提前报沪深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高管进行短线交易所得之收益, 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股票上市规则新变化

此外，新上市规则还强调了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包括负责管理上市公司依据新上市规则设立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及时对外公布公司信息，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关注媒体报道，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等。

➤ 扩大监管范围

新上市规则还扩大了其监管范围，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也纳入监管范围。若上述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人员违反上市规则，则将视其行为的严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暂不受理由其出具的文件等惩戒措施。

适应市场变化制定新机制

➤ 上市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的相应机制

新上市规则规定，对于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的上市公司，沪深交易所将对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并在给予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后再予以停牌，直至法院裁定相关程序结束后复牌；对于被法院宣告破产的上市公司，沪深交易所将直接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除此之外，新上市规则对申请破产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时点和披露内容也进行了具体规定，以加强对破产上市公司的监督和投资者的保护。

➤ 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应机制

新上市规则要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中国证监会备案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整个过程中，应根据不同的阶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程序；并要求上市公司在刊登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同时在沪深交易所网站详细披露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岗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信息。

➤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处理方式

新上市规则规定，若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则沪深交易所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及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后一个月内，该上市公司可向沪深交易所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具体方案并申请复牌，沪深交易所若同意其复牌申请的，将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并给予 6 个月时间按方案进行整改；若 6 个月期满仍不能改善的，其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 6 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则将终止其股票上市。

股票上市规则新变化

鉴于并购重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新上市规则允许上市公司及其收购人在要约结果公告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向沪深交易所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

加强规则的合理性，提高市场效率

➤ 修改锁定期期限

在新上市规则下，上市公司首发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不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持股锁定期将从原先的 36 个月缩短为 12 个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虽然仍为 36 个月，但在锁定满 12 个月后，若向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经向沪深交易所申请，可以豁免上述锁定；除此以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满 12 个月后，若遇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情况，重组方案获得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后，可以向承诺继续遵守锁定承诺的受让方转让股份。

➤ 突出停牌的警示性作用

新上市规则突出了信息披露不及时、涉嫌违法违规、股价异动等异常情形的警示性停牌。

股票上市规则新变化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 上海 | 北京 |
|--|---|
| 韩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
| 陈臻 电话: (86 21) 3135 8699 Grant.Chen@llinkslaw.com | |
| 黄艳 电话: (86 21) 3135 8788 Calista.Huang@llinkslaw.com | |
| 翁晓健 电话: (86 21) 3135 8660 James.Weng@llinkslaw.com | |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09